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11年第2次委員會議

臺灣2050淨零轉型 12項關鍵戰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2年12月21日



2050淨零路徑推動歷程

TAIWAN
2050
里程碑

蔡總統宣示

臺灣2050
淨零轉型目標

目標宣示

2021/4/22

蘇院長指示

《溫管法》修法
納入「2050
淨零排放」目標

目標入法

2021/8/30

政府發布

「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及策略總說明」

路徑規劃

2022/3/30

政府發布

「淨零轉型
12項關鍵戰略
行動計畫」

落實推動

2022/12



臺灣2050淨零轉型

四大策略 兩大基礎

轉型策略

能源轉型

- 01 風電/光電
- 02 氫能
- 03 前瞻能源
- 04 電力系統與儲能

產業轉型

- 05 節能
- 0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08 資源循環零廢棄

生活轉型

- 05 節能
- 10 淨零綠生活

社會轉型

- 12 公正轉型

治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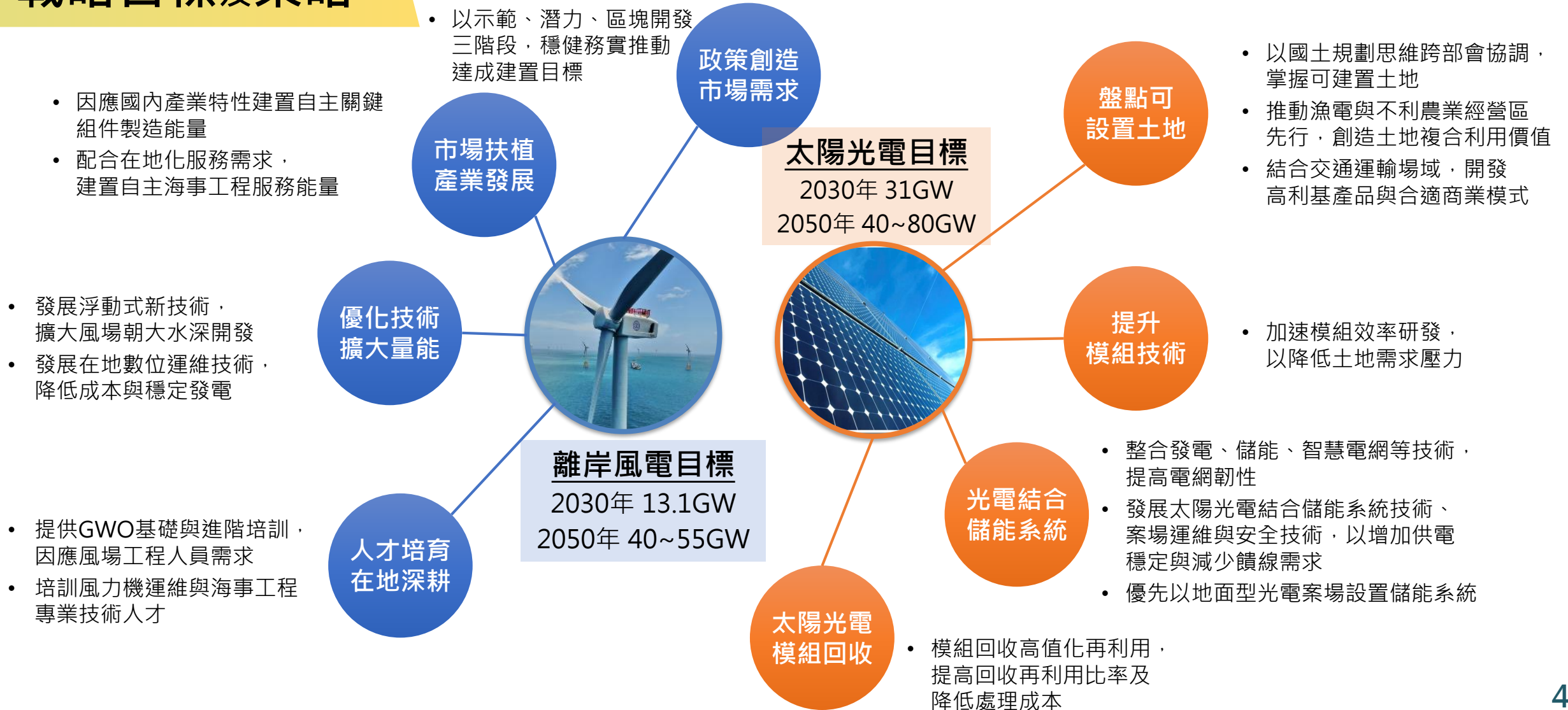
科技研發

- 0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 09 自然碳匯

氣候法制

- 11 綠色金融

戰略目標及策略



預期效益

離岸風電



- 2030年減碳量達2,465萬噸
- 建立自主關鍵組件製造能量
- 建立自主海事工程服務能量
- 建立離岸風場開發與生態環境、環境永續、漁業資源及漁民生計等之共榮機制

太陽光電



- 2030年減碳量達1,945萬噸
- 擴大太陽光電設置、帶動國內產業需求
- 以國土計畫進行整體規劃，達到綠能與環境共存共榮

戰略目標及策略

發電技術引進、建立自主化運維技術

- ◆ 以2030年完成5%混燒示範，作為後續擴大導入之基礎。
- ◆ 引進國際混燒技術、以既有天然氣/燃煤機組整改試燒，建構國內氫能發電運維能力及強化人才培育

發電應用

工業應用

運輸應用

氫氣供給

基礎設施

氫能目標

2050年發電占比達9~12%

籌組聯盟與國際合作併行、既有製程低碳化先行

- ◆ 鋼鐵製程：評估進口熱壓鐵塊(HBI)，減少煉鐵碳排；組成「低碳煉鐵技術開發」學研團隊，開發使用氫氣作為煉鐵製程還原劑
- ◆ 工業製程：既有製程低碳化優先，評估製程反應及供熱應用，佈局氫氣減碳製程

籌組聯盟共同建立氫能動力模組及關鍵技術能量

- ◆ 開發百kW高功率高電壓氫能動力模組系統，發展氫能動力三電（電機/電控/電池）整合技術，建立氫能移動載具零組件與次系統之平台驗證

佈局進口料源、發展自產技術

- ◆ 氫氣進口：與澳洲等氫主要輸出國合作，確保未來供應來源選項；2030年完成氫氣進口評估，待國際供應充足及氫氣成本具經濟性，逐步進口氫氣
- ◆ 國內自產氫：結合CCSU試驗規劃，2030發展藍氫供給；以示範場域建立本土化關鍵技術，評估未來自主氫氣量能

國際合作、示範先行

- ◆ 國際合作：與氫能先導國家交流儲運模式，建立共同規格，評估國內氫輸儲設施建置需求及可行性。
- ◆ 示範先行：因應短中期應用需求，2023年建置我國第一座移動式加氫站。
- ◆ 技術研發：發展抗氫脆銲接材料製程、耐氫滲透表面處理技術應用於高壓輸儲系統



預期效益



氫能

- 2030年減碳量達422~12,300噸
- 與主要氫能生產國家合作，拓展進口氫能供應來源，建構氫能產輸儲基礎，包含國際供應鏈、液氫接收站及輸儲設施，取得長期且穩定供應的氫氣
- 國營示範先行，帶動企業投入：從應用需求端帶動企業投資，公私合作建立產業鏈
- 建立氫能混燒/專燒運維技術，完成氫能技術示範驗證場域管制規範研析及建立，達成氫能發電目標2050年占比9~12%

戰略目標及策略

- 新增2MW以下小規模電廠躉購費率，強化投資誘因
- 訂定地熱探勘示範獎勵辦法，分攤業者探勘風險

經濟面

- 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確規範探勘與開發程序與審查方式

法制面

- 地調所及中油投入資源調查，擴大地熱探勘
- 鼓勵私人企業投入資源探勘，政府分攤探勘風險
- 建置地熱探勘資訊平台，公開地熱探勘資料

資源面

技術面

- 擴充鑽井能量，加速地熱推動
- 國際合作布局前瞻地熱技術發展



地熱發電目標

2030年 56~192MW
2050年 3~6.2GW

生質能目標

2030年 805~1,329MW
2050年 1.4~1.8GW

海洋能目標

2030年 0.1~1MW
2050年 1.3~7.5GW



持續建構使用環境

- 躉購費率及示範獎勵，帶動生質能/廢棄物發電市場
- 2025年SRF電廠、農廢、沼氣發電設置
- 穩健務實推動沼氣發電設備補助、燃煤機組轉型等措施

建立大型專燒系統

- 建立/引進燃煤機組轉型生質能專燒系統技術與經驗
- 布局海外生質料源（生質顆粒燃料）

優化技術擴大量能

- 發展高效率轉換技術（熱化學氣化、生物厭氧沼氣）
- 有效應用副產物（灰分、沼液/沼渣等），增進生質能使用經濟效益

政策配套措施

- 檢討海洋能躉購費率
- 明確海洋能發電機組申設程序
- 鼓勵業者申請政府研發專案，投入海洋能發電機組研發及測試

技術發展策略

- 盤點岸基式海堤區位及優良海洋能源場域
- 評估海洋能複合式開發（如離岸風電、魚場）等，擴大海域空間利用
- 引進/研發具台灣氣候環境特性發電機組

預期效益



地熱發電

- 2030年減碳量達18~62萬噸
- 明確地熱潛能區，加速地熱推動
- 擴充鑽井量能，帶動國內產業
- 布局前瞻取熱技術，擴大電廠設置量



生質能

- 2030年減碳量達218~400萬噸
- 發展高效且多元（固/液/氣）生質能技術能量
- 引進大型生質專燒發電技術，加速綠電供應與減碳
- 佈局國內外多元料源，滿足國內減碳需求



海洋能

- 2030年減碳量達0.013~0.13萬噸
- 持續推動政策配套措施，鼓勵業者投入
- 引進/研發關鍵技術，加速發電機組開發

戰略目標及策略



強化
電網基礎
設施

推動分散式電網並強化電網韌性

- ◆ 再生能源加強電網工程
- ◆ 減少區域電網間傳輸問題
- ◆ 導入電力品質調控設備強化電力系統穩定

增加
系統供電
彈性

擴大因應再生能源變動所需儲能等彈性資源規劃

- ◆ 更新/提升傳統電廠反應能力
- ◆ 應用儲能系統
- ◆ 掌握再生能源發電
- ◆ 精進需量反應管理措施
- ◆ 擴大電力市場

推動
電網
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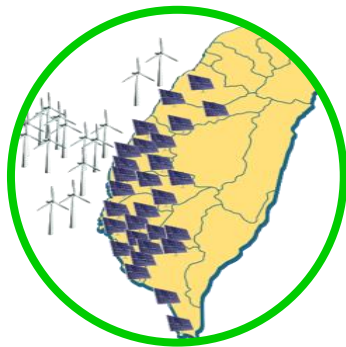
推動電網數位化與操作彈性提升電網應變能力， 運用資通訊物聯網技術促進系統整合

- ◆ 推動電網資通訊整合
- ◆ 精進區域調度
- ◆ 制訂/修訂智慧電網國家標準

電力系統與儲能

導入高占比再生能源，
同時確保供電平衡及提升系統韌性

預期效益



增加再生能源併網量

- 離岸風力增加 11GW裝置容量；太陽光電增加 6.5GW裝置容量。
- 超一、二路提升至3,000MW
- 雲嘉南光電熱區直供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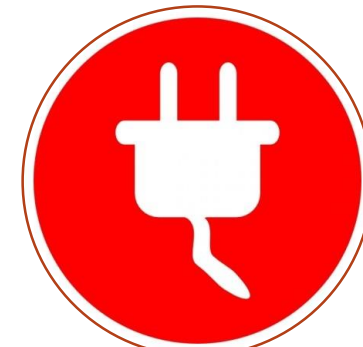
減少停電損失

- 自動化饋線下游 5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將可達 90 %



降低運維費用

- 提高台電公司對於供電線路損失之偵測能力，提升智慧電網資訊安全



擴大電力資源

- 擴大電力市場，促進儲能/電動車投入
- 2030年5,500 MW 儲能電池目標



知識傳遞帶起社會節能行動

- ◆ 包括宣導推廣、用電資訊可視化及節電獎勵，促進民眾體認節能的重要並具體力行



推動建築能效分級 淨零建築開步走

- ◆ 建立建築能源效率分級制度及推展綠建材與工法



設備效率接軌國際

- ◆ 提高主要用能設備(空調、冷凍冷藏及馬達等)效率基準及高效率設備滲透率



強化節能治理生態系

- ◆ 強化能源管理廣度及深度，建立客觀、公正的驗證機制，建立以ESCO模式推動住商部門及中小企業節能



擴散節能成功經驗

- ◆ 整合既有節能輔導及節能改善成功經驗，藉由輔導、管理與經營模式改變，將具成本效益模式複製擴散



賦予企業責任自發節能

- ◆ 設定企業節能目標與促進提升能源管理層級，輔以企業永續認證，鼓勵自願響應並擴散至供應鏈



智慧節能與技術革新

- ◆ 導入智慧化科技強化節能應用，並持續投入節能科技研發，佈局未來節能技術路徑

節能目標

「能源效率極大化」

擬定**七大推動策略**

就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五大領域**推動節能工作

前瞻技術開發

投入具減碳潛力、尚未成熟的概念與原型技術開發

- ◆ 前瞻碳捕捉技術研發 (如：薄膜、富氧燃燒、超臨界二氧化碳動力循環及直接空氣碳捕捉...等)
- ◆ 開發高效率/新型的觸媒，轉換成高附加價值化學品

開發低成本的CO₂捕捉創新技術

- ◆ 開發低溫脫附與長壽命的CO₂捕捉劑
- ◆ 協助高碳排大廠及國營事業逐級放大碳捕捉場域驗證，並建立最佳操作模式及設計參數

推動CO₂捕捉再利用轉化為低碳化學品的創新技術

- ◆ 開發CO₂轉化為化學品所需之低溫及高效率觸媒
- ◆ 協助業者開發以CO₂氫化合成乙烷/丙烷等化學品之創新技術，再轉製成為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

建立可運行的CO₂封存場域

- ◆ 建立本土地質封存安全監測、風險評估及場址運維技術
- ◆ 先以國營事業「CO₂捕捉及封存試驗」進行場域驗證並實證封存可行性，取得關鍵參數及經驗完備法制規範，再逐步擴大投入濱海至海域鹽水層封存場址開發

推動CCUS成功經驗複製擴散

- ◆ 國營事業及高碳排企業，擴散其成功經驗至該公司其他產線或場域
- ◆ 輔導有意願投入CCUS的企業，建置CCUS產線
- ◆ 擴大國營事業封存場域開發，滿足本身需求，並可提供封存服務給其他業者

CCS相關法規修訂、減量方法學及查驗證機制建置

- ◆ 研訂碳封存許可及減碳績效相關法規架構
- ◆ 研訂碳封存測試計畫管理機制
- ◆ 研訂碳封存減量效益與鼓勵機制
- ◆ 研擬碳封存海域生態調查監測方法

產業技術
精進落實

完善法規
配套

CCUS目標

2030年減碳量176-460萬噸
2050年減碳量 4,020萬噸
(含森林以外之碳匯)

戰略目標及策略

預期效益



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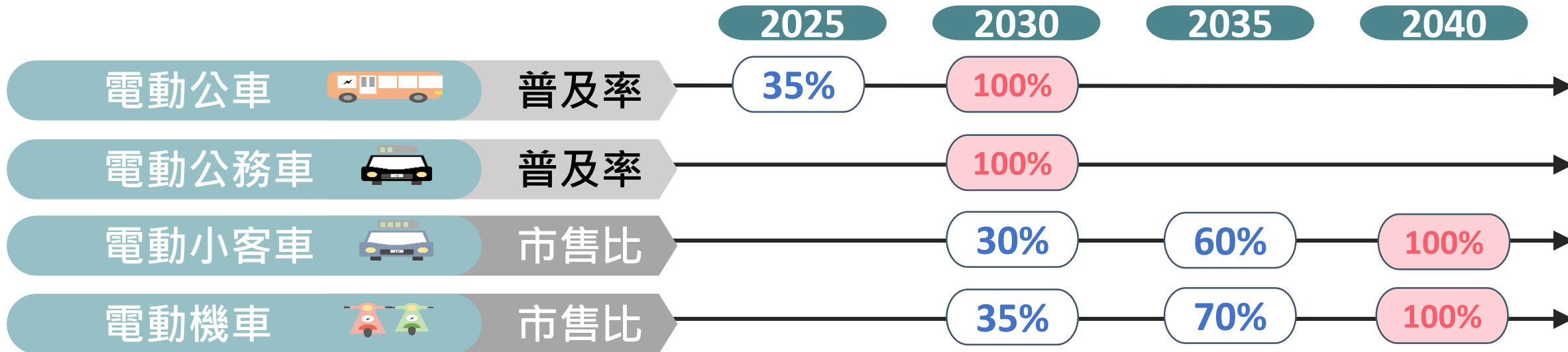
- 2030年新增節電量345.4億度、節熱量227.3萬公秉油當量，估計減碳量20.5百萬公噸
- 製造業導入**高效率低碳**製程設備；
- 服務業**100%**採用LED；**60%**空調最佳化操作。
- 建築外殼基準提升至**10%**；冷氣機、電冰箱MEPS提升至**3級**基準；
- 整體新車能效提升**30%**

◆ 該減碳量係以電力排放係數0.502換算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 2030年減碳量達**176-460萬噸**
- 電力業、石化業、鋼鐵業等大型固定排放源導入CCUS技術，**達到商業化應用**
- 建立**評估指引及管理機制**，加速CCUS建置，大幅減低碳排，**維持產業外銷競爭力**
- **推動CCS試驗計畫實證、監測與運維技術開發**，建立CCS服務新產業價值鏈



優先推動策略

- 優先聚焦**技術成熟**之**市區公車**、**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之發展推廣
- 長途行駛及高載重之**遊覽車**與**大貨車**電動化進程，則視**技術發展**進行推廣
- 氫能電池是無碳化車輛發展主軸之一，將**評估氫能車**可能的**示範場域**
- 根據**電動車目標數量**，擬定公共**充電設施需求**
- 促進**車輛製造維修**相關**產業發展**、**轉型**，兼顧地區發展平衡

3 大目標、10 項推動路徑、57 項行動計畫

目標

推動路徑

2030年預期效益

電動運具

- 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
- 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
- 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
- 稅費優惠及貸款協助

- ✓ 市區公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
- ✓ 補助 500輛電動計程車、50萬輛電動機車
- ✓ 促進國內整車廠投資 2款新物流車型、補助研發 70輛通用無障礙電動車

使用環境

- 充電設施數量提升
- 研訂充電設施規範
- 建立用電配套

- ✓ 布建電動車能源補充場域 400處、慢充樁 6,365槍、快充樁 802槍
- ✓ 鼓勵科學園區新進廠商自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期能達 2%

技術升級

- 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技術升級
- 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
- 國營事業轉型

- ✓ 專業技術轉型訓練汽車修護技工 5,760人、汽車檢驗員 960人
- ✓ 推動國產電動車

2030年 資源生產力達 106.03 元/公斤 (較2020年成長37%)

2030年 人均物質消費量達 10.57 公噸/人 (較2020年降低330公斤/人)

目標

永續消費與生產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加值化處理廢棄物

優先推動策略

-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賦權消費者，建立循環商業模式，減少一次用產品
- 能資源化再利用，鼓勵升級回收再利用，推動廢棄資源能資源化
- 暢通循環網絡，鏈結產業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加強社會溝通
- 創新技術與制度，創新技術研發推動高值化應用，革新法令與制度

3 大目標、4 項推動策略、10 個關鍵項目、37 項推動措施、71 項行動

關鍵項目2030年預期效益

物料

- 塑膠：一次性包裝用量減少 25%
容器回收率提升至 70%、再生料比例 30%
- 無機材料及粒料：
陸域工程使用比例增加至 57%
水泥業替代原(燃)料使用比例增加至 12%
港區填築使用比例增加至 19%
- 生物質：有機質肥料施用量達 42 萬公噸
生質能料源使用量達 147.3 萬公噸
- 化學品：廢液回歸電子級量能增加至 20 萬公噸
- 廢棄物能源化及生質能：
廢棄物投入量達 65 萬公噸、
生質能料源使用量達 147.3 萬公噸

能源化

產品

- 紡織品：回收提升率達 27%
循環利用率達 36%
- 電器與電子產品：
使用再生材料產品數占比達 10%
- 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
使用再生材料占比達 5%
- 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板資源物回收率達 95%
風力葉片循環回收率達 85%
- 產品數位護照：
推動綠色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掌握產品環境足跡、維修等資訊，促進永續消費

工具

2030年 碳匯量增加 135.75萬公噸CO₂e

2040年 碳匯量增加 1,000萬公噸CO₂e

優先推動策略

- **森林**：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經營、提高國產材利用
- **土壤**：強化土壤管理方式、建構負碳農法
- **海洋**：海洋與溼地碳匯量測方法學、發展複合式養殖經營模式、建構增匯管理措施與水產植物復育

3 項推動路徑、9 項策略、16 項措施

路徑

推動策略

2030年預期效益

森林

- 增加森林面積
- 加強森林經營管理
- 提高國產材利用

- ✓ 面積 1.26萬公頃：碳吸存 10.7萬公噸CO₂e/年
- ✓ 經管面積4.64萬公頃：碳吸存 45.4萬公噸CO₂e/年
- ✓ 國產材產量 20萬m³：碳儲量 19.7萬公噸CO₂e

土壤

- 強化土壤管理方式
- 建構負碳農法，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或品種及技術

- ✓ 綠肥作物8萬公頃：增匯 9.6萬公噸CO₂e
- ✓ 負碳栽培3.9萬公頃：增匯 10.32萬公噸CO₂e
- ✓ 應用微生物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 25.5萬公頃：增匯 6.03萬公噸CO₂e

海洋

- 海洋與溼地碳匯量測方法學
- 發展複合養殖經營模式
- 建構增匯管理措施與水產植物復育

- ✓ 盤點擴大藍碳生態系復育至少10處及紅樹林、海草床、濕地復育維護總面積 6,325公頃，增匯 34萬公噸CO₂e/年

2025年 認知度/技能/行為提升 5% (較2023年)

2030年 認知度/技能/行為提升 10% (較2023年)

使用取代擁有

- 設計輕量化
- 易升級維修的產品
-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
- 循環運用零組件

低碳運輸網絡

- 減少非必要移動
- 友善交通環境
- 推廣智慧化運具
共享與共乘
- 便捷公共運輸

淨零循環建築

- 被動建築設計、智慧控制導入與深度節能開發、
高效設備應用、多元電力整合、建築材料碳儲存



全民對話

- 共同目標
- 共同責任
- 共同行動
- 資訊公開

零浪費低碳飲食

- 更謹慎的採買習慣
- 零浪費的餐飲服務
- 更高效的產銷配送
- 再生型的農法

6 大面向、31 項推動措施、63 具體行動

面向	推動措施	2025年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浪費低碳飲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具共享、惜食綠色餐飲、地產地銷、安心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洗餐具用量減少 0.9億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善環境綠時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友善材質物品、節能衣著、碳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環保外送、循環容器借用服務體系，改變民眾消費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品質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動式節能建築、節能設備、建築材料碳儲存、推廣綠色標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高能效設備及節能知識 宣導每年推廣及觸及 10萬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運輸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運輸、完善步行環境、自行車環境、管理私人運具、共享汽機車、土地使用(TOD)、遠距生活、綠色貨運、綠色觀光、低碳展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公共運輸場站或綠色運具與步行環境之連結 ✓ 營造建置人行環境，確保優質生活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取代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綠色產品、延壽使用、循環零組件、以服務取代購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目標、共同責任、共同行動、資訊公開、全民教育 	

運用綠色金融政策措施引領金融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優先推動策略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2022~2024)
 - ✓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 推動永續金融評鑑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2022~2029)

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

2 項面向、27 項推動措施

面向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
- 導引資金投入轉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項目
- ESG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
- 強化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 建立合作機制推動永續發展

- ✓ 從金融機構自身做起，落實對氣候變遷之重視
- ✓ 發揮金融機構投融资之力量，影響客戶、產業，並串聯供應鏈
- ✓ 深化我國永續發展，達成減碳轉型之成效

上市(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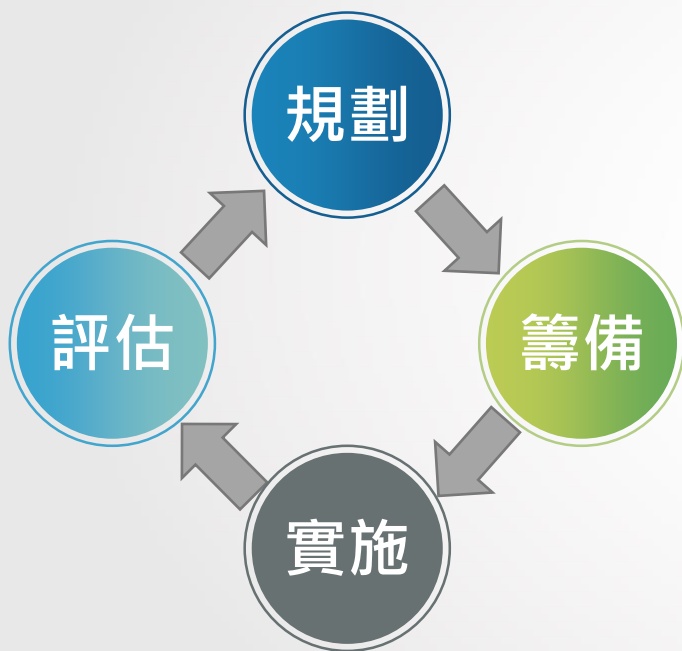
- 分階段揭露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2027年完成盤查
2029年完成確信

- ✓ 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達永續發展

2023年 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溝通會議 25場

2024年 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公開資訊專區觸及 1萬人次

推動路徑



推動機制

落實公正轉型精神，確保提出的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並符合社會期待

策略互補搭配
資源截長補短
確保決策過程「公正」
納入民間參與

跨部會
推動小組

- ◆ 由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組成
- ◆ 共同完成我國公正轉型完整圖像（國發會綜整）
- ◆ 確保每個關鍵戰略盡力做到「不遺落任何人」

公正轉型
委員會

- ◆ 由政府及民間代表共同組成
- ◆ 針對政府公正轉型相關計畫與措施提出建言

辦理公眾
諮商

- ◆ 召開諮詢會議
- ◆ 辦理公聽會及座談會

3 項推動機制、5 個轉型課題、6 項效益

可能的轉型課題

預期效益

勞工
就業

- 淨零路徑的推展將改變既有經濟就業結構

產業
轉型

- 淨零相關法令及限制措施將衝擊高耗能產業之營運

區域
發展

- 淨零轉型目標應兼顧受影響區域的活化或再生

民生
消費

- 淨零轉型涉及民眾行為改變，可能帶來不適應及增加生活成本

政府
治理

- 資訊不對等可能導致政府推動淨零轉型面臨外界阻力

- ✓ 確保受淨零轉型影響的勞工就業權益
- ✓ 避免增加人民額外的生活成本
- ✓ 促成有意義的公私對話與合作
- ✓ 協助國內企業生產模式低碳轉型
- ✓ 保障地方族群及區域發展的多樣性
- ✓ 有效減少推動過程遭遇的阻力

淨零轉型 治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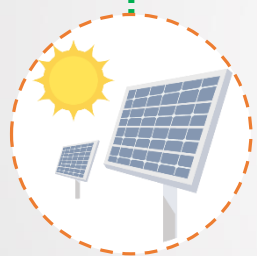
- 丨 科技研發
- 丨 氣候法制

國科會吳主委與中研院廖院長邀集相關部會啟動淨零科技方案規劃

- ✓ 國科會2022年12月5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淨零科技方案」
- ✓ 以跨部會協作、公私協力、國際合作等方式進行全面性、系統性的淨零轉型推動



- 投入四大轉型調適及社會經濟等基礎研究，支援決策參考與社會溝通



永續與前瞻能源

- 投入前瞻能源研究，極大化再生能源供給
- 布局儲能與電網系統整合科技發展
- 投入氫能發電關鍵基礎設施



減碳

- 扣合國際產業淨零排放需求，落實高碳排產業減碳技術應用，並導入氫能應用
- 布局載具電氣化技術，減少運輸碳排



循環

- 開發資源循環應用技術，提高資源再利用率，降低國內資源需求，以降低碳排



負碳

- 發展碳捕獲、碳封存與自然碳匯技術，建立國家長期減碳潛力

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2022年4月2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5月11~12日立法院社環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完成；12月9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國家長期減量目標修改為
2050淨零排放

強化氣候治理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

加速減碳，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
能力建構、科學報告與風險評估

全民參與，建構氣候行動力

盤查及查驗

- 分級管理
- 提升查驗量能

效能標準

- 產品生產過程
- 製造或輸入車輛
- 新建築

產品碳足跡

公告之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取得碳足跡之核定並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自願減量交易

- 鼓勵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
- 建立供需機制推動額度交易

增量抵換

- 新設或變更達依定規模，溫室氣體增量依定比率進行抵換

徵收碳費

- 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
- 透過徵收及支用提高誘因

檢討因應淨零轉型 應修正法律 約計 7項 及 法規命令 12項

類型	名稱	主管機關
法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立院審議中)	環保署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
	能源管理法	
	停車場法 (2022/11/30修正公布)	交通部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內政部
	下水道法	
	貨物稅條例*	財政部

類型	名稱	主管機關
法規命令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環保署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內政部會同 經濟部定之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內政部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022/11/25修正發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022/11/25修正發布)	

註：有關貨物稅條例(財政部)，依現行規定，自110年6月25日至112年6月14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電器可減徵貨物稅，至屆期應否持續提供租稅優惠措施，由政策主管機關通盤研議廣續提供租稅優惠措施之必要性、有效性及可行性，財政部再行配合政策辦理。

迄今約計辦理 **50場** 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及座談會議活動
相關資訊公開於 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climatetalks.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